吴川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三期）设备采购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吴川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三期）设备采购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海滨街道粮食住宅区五巷16号（吴川市农业农村局二号楼） 联系人：邱羽骥 联系电话：0759-5586982、18320297883
3	中介服务名称	吴川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三期）设备采购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应服务能力，拥有稳定造价专业技术团队； 2.中介机构已入驻广东管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近3年内无重大失信、行贿、重大质量责任等不良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5.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项目地址	吴川市辖区内
6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吴川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三期）设备采购造价咨询服务 二、总投资规模：二期合同金额为￥23476.99万元、三期合同金额为￥22862.48万元 三、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计价标准：单项工程咨询费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预算审核-清单计价法收取审核费，以送审造价作为基本费用计算依据，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审核费用总价以报价为准，结算时不作调整。 三、服务金额：报总价，价格区别为88.62-94.95万元。 四、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服务方案等因素择优选定。
8	服务时间	本服务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9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需提交的纸质版资料(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资料纸质版（加盖公章)至项目业主处,资料缺失、模糊不清或不符合要求的,将影响评审结果: (一)投标资格资料: 1.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资料复印并加盖公章）； 2.资质证书、资信证书(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经营范围); 3.投标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二)技术方案及报价等资料: 1.编制总体实施计划; 2.服务报价资料:按要求提供报价函,格式自拟; 3.提供企业服务过的同类项目实施业绩（提供合同、任务书或中选通知书等复印件）；

		(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提交时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资料（纸质版）邮寄至项目业主处，逾期不予受理。 2.方案及报价资料每页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印章印迹应清晰完整，能准确辨识单位名称。 3.投标文件须备2套，资料进行密封处理，将全部投标文件密封于同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并列入我单位不良记录； 2.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及相关证明附件，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 4.本需求书未尽事宜，双方合同另行约定； 5.我单位拥有本需求书的最终解释权。